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5]120号），我们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的担保余额为1,964.55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5.97%。公司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本部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严格遵守上述监管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林伯强 林伯强

张必贻 张必贻

梁爱诗 梁爱诗

德地立人 德地立人

Simon Henry Simon Henry

2020年3月26日